

证券代码：871169

证券简称：蓝耘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已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5月17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24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回购用途及目的	实施股权激励
回购方式	竞价方式回购
回购价格	不超过18元/股，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
回购数量	不少于800,000股，不超过1,110,000股
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	不超过19,980,000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
实施期限	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

二、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

进展公告类型：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

回购实施进度：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9.85%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，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：

（一）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，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；

（二）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%或 1%的整数倍时，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；

（三）每个月的前 2 个交易日内，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情况。

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997,2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，占本次《股份回购方案》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89.85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 12.71 元/股，最低价 11.60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1,986,252.12 元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三、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，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，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

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